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井食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日,公司在官网公示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官网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及在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的(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营销、技术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森转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再次触发“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8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森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森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范围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股票日均价发生非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触发“富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富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内外部信心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若再次触发“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富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行使“富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项事宜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已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02-24	2023-10-10	66,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02-24	2023-10-10	66,000
合计				20,000			66,000

上述存款产品在存续期间,受资金连续支付的影响,存款余额已不满足双利丰协议的相关约定,双利丰账户余额473.52万元于2023年09月25日自动归并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企业已于2023年10月10日向开户行申请提前解除协议,公司本次存款产品赎回余额473.52万元,共取得收益66.60万元,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普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项事宜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收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赎回(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定期大额存单(1Y1202309068)	一般性存款	16,000	2023-2-24	2024-2-23	未到期	未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定期大额存单(1Y1202309068)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3-2-24	2023-2-23	未到期	未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定期大额存单(1Y1202309068)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2-24	2023-10-10	473,52	66,6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存款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款收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利丰解约的相关回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47,80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管理经费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镇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嗨吃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不存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平江镇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000048900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60101100067673
3	第一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平江镇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1000046910
			湖南嗨吃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21000076588

三、拟结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0.2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拟对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27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公司将上述专户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638060602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转发的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天音通信、深圳前海中益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正文、第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3)001民初4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二)被告:深圳市天音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益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益和”)、黄正文
(三)第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四)案件情况摘要:
2018年12月28日,中原信托与天音通信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原信托向天音通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1亿元,用于天音通信偿还金融借款及采购货款,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0%。天音通信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933股股票及该股票派发生收益向中原信托提供质押担保;中益和以其持有的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93%股权及该股权派生收益向中原信托提供质押担保;黄正文以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截至目前,天音通信未偿还中原信托本金1,097,000,000元及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中益和、黄正文尚未偿还中原信托本金。

价款优先受偿);
(四)中原信托对中益和质押持有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6,249,056元出资额对应的30.93%股权及该股权派生收益的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中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4,002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音通信、中益和、黄正文共同负担8,280,961.15元,不服本判决,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原告未答辩、未应诉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长期的利润造成影响。
天音通信和黄正文分别作为原告和被告,原告、被告均已向法院就一审判决有关事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继续与中原信托、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早日消清法律纠纷。相关诉讼事项具体结果以后续发生的生效裁判文书及各方协商结果为准。
本案所涉诉讼的抵押物之一是天音通信持有的公司100,473,9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9.80%。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天音通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鉴于天音通信为原告控股股东深圳中益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和”)的一致行动人,如中益和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或过户其它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存在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与深投控、天音通信及其他股东继续积极应对,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32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利息为1.82元/张,回售价格为101.82元/张。
三、本次可选择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回售申报期限为“山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实际回售申报期间,公司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四)回售申报价格:101.8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申报款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照款项的支付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回售申报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委托指令与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期间系统暂停,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01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远东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赎回条款,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70,0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2019]666号)文同意,公司于09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第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3日起由75.79元调整至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3日起由5.4元/股调整至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二、“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转股价格与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远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启动“远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长夏辉先生之子夏昕辉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夏昕辉先生在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2022年11月26日	买入	46,500	900	41.210
2022年11月27日	卖出	46,510	200	23.076
2022年11月12日	买入	48,330	200	9.066
2023年1月16日	买入	46,010	100	4.001
2023年1月16日	卖出	46,640	700	32.758
2023年1月19日	买入	46,510	100	4.051
2023年1月20日	买入	46,340	300	13.902
2023年1月26日	买入	46,610	100	4.166
2023年2月21日	买入	47,930	100	4.793
2023年2月22日	买入	48,980	100	4.980
2023年2月23日	买入	49,100	100	4.980
2023年2月25日	买入	51,280	200	10.260
2023年3月8日	卖出	61,590	500	26.960
2023年3月9日	买入	61,700	200	10.360
2023年3月13日	卖出	60,600	700	36.380
2023年3月14日	买入	60,400	100	5.040
2023年3月14日	买入	94,300	200	10.078
2023年3月15日	卖出	50,600	100	5.090
2023年3月27日	买入	47,580	100	4.758
2023年4月8日	买入	46,240	200	4.524
2023年4月13日	买入	48,670	200	9.274
2023年				